

卷之十

市第六人民医院 ()
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025年8月28日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8日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委托（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南阳政采公开-2025-32）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南阳政采公开-2025-32）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佰壹拾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3109000.0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备包含该设备的主机、附件和安装所需的配件）、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3年，其中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质保期5年。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支付进度：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款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完毕。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方式及地点：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质量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规范、标准，当有最新版本时执行最新版。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5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若设备需要接入学校信息系统，所需接口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合同编》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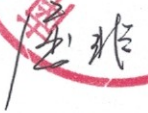
4.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南阳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张红艳	联系人	高金环
联系电话	15670667918	联系电话	18537765999
通信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商苑街61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纬七路东段1号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73000
电子邮箱	Nyslyyxbk@163.com	电子邮箱	351164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78341565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0778040157
		开户名称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2101999011000046603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ResonaI9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55000.00	45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迈克 LABASS9000 (C2000+i6000×2)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43000.00	443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	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	贝索/BS-1224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445000.00	44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全自动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迪尔、DL-96A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58000.00	358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唯公、EasyCell1206A1	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全细菌分散计数仪	体必康、TBKDC2000	广东希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70000.00	17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中元、EXB120P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79500.00	795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	全自动医用PCR检测系统	致善生物; Sanity2.0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49000.00	249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9	血气生化分析仪	理邦、i1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9600.00	596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	动态血沉分析仪	重庆天海、ESR-2040	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9600.00	496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1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深圳航创、HC-9886	深圳市航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9600.00	296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2	生物安全柜	济南鑫贝西、 BSC-1500IIA2-X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台	45000.00	18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毕;
13	医用电热恒温培养 箱	山东博科、 BJPX-H270II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台	20000.00	8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毕;
14	电热恒温水槽	上海森信、DK-600B	上海森信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1000.00	2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毕;
15	医用二氧化碳培养 箱	山东博科、BJPX-C80S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39700.00	397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毕;



16	生物显微镜	奥林巴斯、BX43FC	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	套	45000.00	4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毕;
17	医用冷冻保存箱	济南鑫贝西、 BDF-86V608T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1	台	49800.00	498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毕;
18	医用冷藏箱	济南鑫贝西、 BPR-5V968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5	台	21700.00	1085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毕;
19	医用离心机	北京白洋、R18	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1	台	24600.00	246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毕;



2024.11.11

20	医用离心机	北京白洋、BY-600C	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13750.00	275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毕;
21	医用离心机	北京白洋、BY-400C	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6800.00	136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毕;
合计								3109000.00

